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金增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1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30088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課程架構與內容(0088765A00_ATTCH2.docx)

主旨：有關本縣103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中等學校新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五堂課18小時」研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辦理。
- 二、旨揭研習增進新進教師了解十二年國教理念，提升教師有效教學之專業能力，協助新進教師發展差異化、多元評量教學策略，落實適性輔導，達到成就每個孩子理想，103學年度新進教師，需達100%。
- 三、研習時間：104年1月10日（星期六）08：00~17：30
- 四、研習地點：清華高中〈桃園縣新屋鄉中華路658號〉。
- 五、參加人員：各領域103學年度新進教師及102學年度未完成518研習之教師，務必參加。
- 六、數位研習課程，請各校於校內自行實施。
- 七、課程內容：如附件。
- 八、報名方式：請於104年1月8日前至本縣教師專業發展研習





系統，主辦學校新屋國中登錄研習報名以利協辦學校掌握人數。全程參與研習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9小時。

九、本局同意貴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後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六個月內補假一天。

正本：本縣各縣立國中

副本：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龍潭國中陳麗捐校長、慈文國中吳韻宇老師、青溪國中許秀敏老師



裝

訂



線